



113年度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 整體發展經費計畫申請 暨系統填表說明會

主辦單位：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委辦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2年10月

版權所有©2023教育部



簡報大綱

- 一 前言
- 二 計畫簡介
- 三 要點修正重點說明
- 四 計畫申請及執行作業期程
- 五 計畫申請繳交文件說明

一、前言

依據

為執行教育基本法第7條第1項、私立學校法第59條及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規定

目的

鼓勵私立技專校院健全發展，協助各校作整體與特色規劃，以提升教育品質

訂定

113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7頁

3

二、計畫簡介(1/8)

補助指標
(占35%)

1

現有規模(63%)

學生數、專任教師數、職員人數

2

政策推動績效(11%)

學校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績效、學生事務推動績效、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學術自律、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體育推展成效情形、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推動績效、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

3

助學措施成效(26%)

助學成效、補助弱勢學生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5頁

4

二、計畫簡介(2/8)

獎勵門檻

門檻

-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 「全校生師比」
 - 「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 全校新生註冊率應達40%以上
- 上述門檻均以112學年度第1學期為基準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5頁

5

二、計畫簡介(3/8)

獎勵指標 (占65%) (1/2)

1

辦學特色(85%)

- 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
- 自選指標【由學校自行給予5項自選指標權重，5項自選指標權重加總為100%，其中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提升學生就業成效不得低於20%，單一指標不得低於5%，並應為5之倍數】：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教師多元升等成效、提升學生就業成效、國際化成效、高階專任師資比例成效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5頁

6



二、計畫簡介(4/8)

獎勵指標
(占65%)
(2/2)

2

行政運作(15%)

落實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整體教學資源投入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5頁

7



二、計畫簡介(5/8)

增加獎勵
指標(1/2)

1

優化師資待遇成效

2

優化專任師資增聘成效

3

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

4

聘任全面停招或停辦學校之編制內教職員工

5

提升學生留用合作機構成效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5頁

8

二、計畫簡介(6/8)

增加獎勵
指標(2/2)

6 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成效

7 提升學校以最有利標購置
中文紙本圖書之成效

8 提升五專展翅參與學生成效

9 健全專任教學人員比例成效

10 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
彈性修業之教學與輔導
(自核配114年度經費起適用)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5頁

9

二、計畫簡介(7/8)

增加補助
指標

1 私立技專校院因應軍公教
調薪後增加之人事費用差
額經費

2 改善節能措施成效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5頁

10

二、計畫簡介(8/8)

減計原則

1

行政考核

因行政缺失經本部相關單位糾正或限期改善者，提請審查小組討論後，減計或凍結全部或部分獎勵經費

2

全校新生註冊率

當學年度與前1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均未達70%以上之情形者，依當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減計獎勵經費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5頁

11

三、要點修正重點說明(1/25)

作業方式 修訂第三款採計標準

- 當年度10月15日以前在籍學生總人數未達1,500人之學校，得採定額獎勵補助，提報本部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審查其額度，並依第4點及第5點規定各項指標提供相關資料，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核予獎勵及補助經費。另停止全部招生並於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之學校或經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審議認定為專案輔導之學校，僅核予補助經費。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7頁

12

三、要點修正重點說明(2/25)

補助 修訂現有規模-專任教師數採計標準

- 專任教師數計算加權方式如下：

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職級加權值	2倍	1.5倍	1.2倍	0.5倍	0.5倍
新聘45歲以下教師	2倍	2倍	2倍	2倍	2倍
學術研究加給不低於公立學校標準	1.5倍	-	-	-	-
專科學校護理科護理專業教師	2.5倍	2倍	1.5倍	-	-

- 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所聘之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聘期一年以上者，納入計算；未符合本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限制及政策引導措施方案」聘任比率上限者，其超過聘任比率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以最高聘書職級依序減計。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8-9頁

13

三、要點修正重點說明(3/25)

補助 修訂政策推動績效比率

113年度（調整指標）	112年度（現行指標）
補助指標(35%)： 2.政策推動績效(11%) (1)學校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績效(10%) (2)學生事務推動績效(15%) (3)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19%) (4)學術自律(17%) (5)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15%) (6)體育推展成效情形(9%) (7)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推動績效(5%) (8)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5%) (9)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5%)	補助指標(35%)： 2.政策推動績效(11%) (1)學校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績效(10%) (2)學生事務推動績效(15%) (3)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19%) (4)學術自律(17%) (5)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15%) (6)體育推展成效情形(8%) (7)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推動績效(8%) (8)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8%)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4-5頁

14



三、要點修正重點說明(4/25)

補助

增訂政策推動績效-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採計標準(1/2)

- 依最近一次各校填報本部「學校衛生統計」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以及本部統計處當年度各大專校院學生數，進行配分後予以核配。
- 學生數及護理人員數之相關級距與獲得配分，配分分配如下：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7頁



三、要點修正重點說明(5/25)

補助

增訂政策推動績效-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採計標準(2/2)

配分 護理人員數(人)	學生數(人)	未達2千	2千以上，未滿5千	5千以上，未滿9千	9千以上，未滿1萬4千	1萬4千以上，未滿2萬
1		8分	6分	0分	0分	0分
2		10分	8分	6分	2分	2分
3		12分	10分	8分	6分	4分
4		-	12分	10分	8分	6分
5		-	-	12分	10分	8分
6		-	-	-	12分	10分
7		-	-	-	-	12分

- 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

$$= \frac{\text{各校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配分}}{\sum \text{所有學校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配分總和}}$$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7頁



三、要點修正重點說明(6/25)

獎勵

修訂辦學特色-自選指標-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採計標準(1/2)

- 採計達新臺幣30萬元（含）以上金額之計畫，另30萬元以下之計畫，其金額僅採計20%參與核配。計畫須包含行政管理費、權利金、授權金或衍生利益金等回饋學校費用，且不得以開口契約形式簽訂。計畫以實際收入金額為基準，須以直接匯撥或簽發支票方式納入合作學校帳戶。若合作廠商納入合作學校帳戶之經費大於合約註記，須留存所追加經費之原因及其相關佐證文件備查。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20頁

17



三、要點修正重點說明(7/25)

獎勵

修訂辦學特色-自選指標-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採計標準(2/2)

- 產學合作成效：
 - 受國立學校或中央（地方）機關「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得以一園600萬元予以認列為產學合作金額；受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得以一園300萬元予以認列為產學合作金額。
- 以上項目不包括：
 - 以捐贈之設備或其他物品（包括股票）作為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或授權之金額收入。
 - 計畫經費來源為本部及學校自籌（配合）款部分。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20頁

18



三、要點修正重點說明(8/25)

獎勵

修訂辦學特色-自選指標-教師多元升等 成效採計標準

- 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5條至17條規定，其通過升等件數採計文藝創作展演（作品及成就）、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究）、技術研發（技術報告）及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不包括以學位論文（文憑送審）、專門著作（學術）、體育競賽（作品及成就）申請升等者；以技術研發（技術報告）及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升等者，其加權值以8倍計算。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20頁

19



三、要點修正重點說明(9/25)

獎勵

修訂辦學特色-自選指標-提升學生就業 成效採計標準

- 依該校表現之排序換算為級分後分別核配，級分分配比率如下：

學校排序	級分
前10%學校	10分
<u>前10%以上未達前20%</u> 學校	7分
<u>前20%以上未達前50%</u> 學校	5分
<u>前50%以上未達前70%</u> 學校	3分
<u>前70%以上</u> 學校	1分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21頁

20



三、要點修正重點說明(10/25)

獎勵

修訂辦學特色-自選指標-國際化成效採計標準(1/3)

- 國際化成效

$$= \left(\frac{\text{各校教師交流人數(含境外學者來訪)}}{\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教師人數總和}} \times 15\% \right) + \left(\frac{\text{各校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有學分)人數}}{\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本國學生人數總和}} \times 20\% \right) + \left(\frac{\text{各校雙聯學制學生人數}}{\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學生人數總和}} \times 10\% \right) + \left(\frac{\text{各校當年度境外學生數}}{\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境外學生數總和}} \times 55\% \right)。$$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22頁

21



三、要點修正重點說明(11/25)

獎勵

修訂辦學特色-自選指標-國際化成效採計標準(2/3)

- 國際交流執行起始日期須於前一學年度，並以正式文件所定執行起始日期為基準，若無執行起始日期請以簽約日為主。國際交流人數以學校進行國際交流學生人數與教師人數計算，另為鼓勵全校師生增加國際交流經驗，而不集中於校內少數人員，於採計期間每人僅採認一次，無交流事實之人數不予採計。
- 當年度境外學生數：指當年度10月15日在學且有學籍之境外學生為計算基準。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22頁

22



三、要點修正重點說明(12/25)

獎勵

修訂辦學特色-自選指標-國際化成效採計標準(3/3)

- 資料來源為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表6-4「教師交流人員名冊」、表4-14「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統計表」、表4-12「雙聯學制學生人數統計表」及表4-2-3「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22頁

23



三、要點修正重點說明(13/25)

增加獎勵

修訂專任師資待遇成效採計標準

-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學校自113年1月1日起各職級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不低於公立學校各職級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
- 符合獎勵條件之學校，核給每名專任教師之增加獎勵：

<u>職級</u>	<u>獎勵經費新臺幣</u>
<u>教授級</u>	<u>2萬元</u>
<u>副教授級</u>	<u>1萬5千元</u>
<u>助理教授級</u>	<u>1萬元</u>
<u>講師級及助教級</u>	<u>5千元</u>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23-24頁

24



三、要點修正重點說明(14/25)

增加獎勵

修訂聘任全面停招或停辦學校之編制內教職員工採計標準

- 學校聘任近3年全面停招或停辦情形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為專任（案）教師或編制內職員工，聘任每名教職員工獎勵經費增加原則如下：
 - 職員工：自原任職學校全面停招或停辦後聘任，第1年獎勵經費新臺幣10萬元，第2年為第1年經費之8成（新臺幣8萬元），第3年為第1年經費之6成（新臺幣6萬元）。
 -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於111學年度聘任近3年停招或停辦學校之編制內教職員工。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25頁

25



三、要點修正重點說明(15/25)

增加獎勵

修訂提升學生留用合作機構成效採計標準(1/2)

-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執行111年度產業學院計畫「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於112年1月31日前，在班學生畢業後留用於合作機構達6個月之人數超過原成班人數60%。每一專班計列1件。
- 學生留用於合作機構成效
$$= \frac{\text{專班計畫合作機構留用達6個月人數}}{\sum \text{專班計畫成班人數總和}} \times 100\%$$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26頁

26



三、要點修正重點說明(16/25)

增加獎勵

修訂提升學生留用合作機構成效採計標準(2/2)

- 專班計畫於112年1月31日前，合作機構留用人數有服義務役致留用未達6個月者，檢附證明文件後，得列入計算。
- 學生畢業後留用於合作機構達6個月之獎勵經費增加原則如下：
 - 留用率60%以上未達70%：新臺幣10萬元。
- 計算期間：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26頁

27



三、要點修正重點說明(17/25)

增加獎勵

增訂健全專任教學人員比例成效指標(1/2)

-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各系所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及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規定，且當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及人數較前一學年度下降。
- 以其減少聘任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人數核給增加獎勵經費，每減少1名獎勵經費新臺幣10萬元，不包含計算聘任比率排除列計人員（請參照「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限制及政策引導措施方案」）。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27頁

28



三、要點修正重點說明(18/25)

增加獎勵

增訂健全專任教學人員比例成效指標(2/2)

- 資料來源為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表1-1「教師基本資料表」。
- 計算期間：以學年度為基準，核配113年度為112學年度與111學年度相較。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27頁

29



三、要點修正重點說明(19/25)

增加獎勵

增訂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之教學與輔導指標

- 自核配114年度經費起適用。
-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學校自112年9月1日起依本部112年6月21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1886號函發布之「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推動辦理者。
- 學校每協助一位專案服役學生，本部核予教學與輔導成本12萬元之增加獎勵，每生以一次為限。
- 計算期間：以學年度為基準，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27-28頁

30



三、要點修正重點說明(20/25)

增加補助

增訂私立技專校院因應軍公教調薪後增加之人事費用差額經費指標

- 配合軍公教調薪，本部挹注資源協助學校共同改善教職員薪資，補助學校因應調薪增加之專任教師本俸、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專任教師主管加給及編制內職員薪資所生之差額，本項補助採專款專用方式辦理。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28頁

31



三、要點修正重點說明(21/25)

增加補助

增訂改善節能措施成效指標

- 為配合國家節能政策，鼓勵學校持續推動節能措施，本部挹注資源協助學校共同改善現行節電措施及能源管理系統建置，補助學校建置、優化或更新系統相關費用，另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審查、輔導暨訪視作業。本項補助採專款專用方式辦理，並可置於實習餐廳、實習旅館、學生宿舍等場所，另剩餘經費可支用於購置其他節能設備或物品。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28頁

32



三、要點修正重點說明(22/25)

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

修訂第三款

- 本獎勵補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興建校舍工程建築及興建建築貸款利息補助。但因重大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所致需修繕之校舍工程、運動場地與校園安全設施設備等工程項目（不含宿舍整修及附屬機構），得優先支用本項經費，於支用計畫中敘明理由並報本部核定後，於資本門經費50%內勻支。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31頁

33



三、要點修正重點說明(23/25)

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

修訂第五款

- 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以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為主，應優先保留經常門經費60%以上供作下列經費所需，使用於教師薪資經費（彈性薪資除外）不得超過本小目經費總和之60%。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31頁

34



三、要點修正重點說明(24/25)

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

增訂第六及七款

- 補助私立技專校院因應軍公教調薪後增加之人事費用差額經費應據實核支，採專款專帳管理，並依補助調薪增加差額成果報告格式辦理支用。
- 補助改善節能措施成效應據實核支，採專款專帳管理，並依改善節能措施成效成果報告格式辦理支用。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32頁

35



三、要點修正重點說明(25/25)

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

修訂第八款第三目

- 各校應於次年2月28日前，將最近一學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包括平衡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本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補助調薪增加差額成果報告、改善節能措施成效成果報告、會議紀錄（包括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及簽到單、公開招標紀錄及簽到單）、稽核報告（包括期中稽核紀錄）及修正支用計畫書（包括經費表）等資料上傳至各校網站後備文報部（附執行清冊用印封面、補助調薪增加差額成果報告用印封面及改善節能措施成效成果報告用印封面，毋須再將其他紙本資料報部），...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32頁

36



四、計畫申請及執行作業期程(1/2)

112年
10月

112年
11月

112年
12月

113年
1~2月

113年
3~6月

- 學校填報「獎勵補助系統-第一次開放」並準備佐證
- 學校填報「獎勵補助系統-第二次開放」並上傳佐證
- 報部「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基本資料表」
- 「基本資料表」審查
- 「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書面審查
- 學校到部簡報
- 教育部核定第一期經費
- 學校實地查核
- 教育部核定第二期經費
- 學校依核定結果修正「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含經費表及資本門經費執行進度)」並報部辦理撥款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頁

37



四、計畫申請及執行作業期程(2/2)

113年
7月

113年
10月

113年
12月

114年
1~2月

- 獎補助資本門經費執行第一次進度管考
- 獎補助資本門經費執行第二次進度管考
- 獎補助資本門經費執行第三次進度管考
- 學校獎補助經費應於12/31前執行完竣
- 獎補助經費支用結案，並於2/28前公告於學校網站並備文報部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頁

38



五、計畫申請繳交文件說明

(一)

基本資料表

(二)

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

(三)

資料報部期程

39



(一)基本資料表-資料來源(1/4)

基本資料表

獎勵補助資訊系統：

第一次開放：**112/10/16~10/27**

校務基本資料庫：

112年10月份資料，篩選後匯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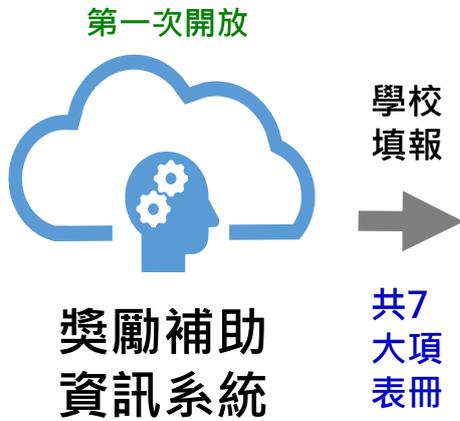
第二次開放：**112/11/20~11/24**

40



(一)基本資料表-資料來源(2/4)

□ 請謹慎填報，第二次系統開放時第一次填報資料之表冊僅提供檢視



1.專任師資學術研究加給及基本授課時數統計表

2.自選指標統計表

3.整體教學資源投入統計表

4.專任師資待遇成效

5.兼任師資待遇成效

6.聘任全面停招或停辦學校之編制內教職員工名冊

7.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明細表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50頁

<https://tvc-fund.yuntech.edu.tw/psg/>

41



(一)基本資料表-資料來源(3/4)



1.學生數

- 學生數明細表
- 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明細表

2.專任教師數

- 專任師資名冊
- 專任技術教師名冊
- 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名冊

3.專任職員名冊

4.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

5.助學成效

-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明細表
- 生活助學金明細表
- 緊急紓困助學金明細表
- 住宿優惠明細表
- 工讀助學金明細表
- 研究生獎助學金明細表

6.教師多元升等成效名冊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50頁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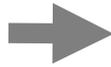
(一)基本資料表-資料來源(4/4)

第二次開放



校務基本
資料庫

篩選
匯入



共12
大項表
冊(2/2)

7.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

- 產學合作明細表
- 技術移轉或授權金額明細表

8.高階專任師資比例成效名冊

9.優化專任師資增聘成效

10.全校新生註冊率

11.以最有利標購置中文紙本
圖書統計表

12.學校一級主管名冊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50頁

43



(一)基本資料表-填表說明(1/5)

產學合作明細表

序號	專任單位 (系所)	姓名	計畫 名稱	校內合約 編號	合作廠商 (單位)	計畫 類型	起始 日期	終止 日期	結案 日期	金額
----	--------------	----	----------	------------	--------------	----------	----------	----------	----------	----

- 計算日期：111年10月16日至112年10月15日。
- 採計達新臺幣30萬元（含）以上金額之計畫，另30萬元以下之計畫，其金額僅採計20%參與核配。計畫須包含行政管理費、權利金、授權金或衍生利益金等回饋學校費用，且不得以開口契約形式簽訂。計畫以實際收入金額為基準，須以直接匯撥或簽發支票方式納入合作學校帳戶。若合作廠商納入合作學校帳戶之經費大於合約註記，須留存所追加經費之原因及其相關佐證文件備查。
- “計畫類型”欄，分別為一般產學計畫、非營利幼兒園計畫、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計畫，請依計畫類型填報。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65頁

44

(一)基本資料表-填表說明(2/5)

專任師資待遇成效

項目	專任教師					備註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助教	
增加獎勵經費 (A)	\$20,000	\$15,000	\$10,000	\$5,000	\$5,000	此欄位學校不須填寫
專任教師人數 (B)						
預估增加獎勵經費 (C)	小計					(C) = (A) × (B) 此欄位學校不須填寫
	總計					此欄位學校不須填寫

- 增加獎勵經費 (A)：符合獎勵條件之學校，核給每名專任教師教授級新臺幣2萬元、副教授級新臺幣1萬5千元、助理教授級新臺幣1萬元、講師級及助教級新臺幣5千元之增加獎勵。
- 專任教師人數 (B)：以113年1月1日估算各職級專任教師。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69頁

45

(一)基本資料表-填表說明(3/5)

聘任全面停招或停辦學校之編制內教職員工名冊(1/2)

序號	專任單位 (系所)	姓名	職級	最近到校任職日	薪資帳冊頁碼	原任職學校	原任職學校停招/辦日期	聘任停招/辦第幾年	補助金額
----	-----------	----	----	---------	--------	-------	-------------	-----------	------

- 學校聘任近3年全面停招或停辦情形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為專任 (案) 教師或編制內職員工，聘任每名教職員工獎勵經費增加原則如下：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職員工
第一年	35萬元	30萬元	25萬元	20萬元	<u>10萬元</u>
第二年	28萬元	24萬元	20萬元	16萬元	<u>8萬元</u>
第三年	21萬元	18萬元	15萬元	12萬元	<u>6萬元</u>

- “職級”欄，分別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包括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職員，不包括助教。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74頁

46



(一)基本資料表-填表說明(4/5)

聘任全面停招或停辦學校之編制內教職員工名冊(2/2)

序號	專任單位 (系所)	姓名	職級	最近到校 任職日	薪資帳冊 頁碼	原任職 學校	原任職學校 停招/辦日期	聘任停招/ 辦第幾年	補助 金額
----	--------------	----	----	-------------	------------	-----------	-----------------	---------------	----------

- “原任職學校停招/辦日期”欄，依“原任職學校”欄，系統自動代入（南榮科技大學停招/辦：109/2/1、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停招：109/8/1；停辦：110/7/31、臺灣觀光學院停招：110/8/1；停辦：110/9/1、蘭陽技術學院停招：110/8/1；停辦：111/8/1、和春技術學院停招：110/8/1；停辦：112/5/10、中州科技大學停招：111/8/1；停辦：112/7/31、台灣首府大學停招：111/8/1；停辦：112/7/31），學校不須填報。
- 請申請學校上傳「112年3月薪資帳冊」、「教師證書、聘書、校教評會議紀錄」、「職員工聘書、契約」及「自原任職停招或停辦學校離職證明文件」至系統。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74頁

47



(一)基本資料表-填表說明(5/5)

學校一級主管名冊

序號	學年度	身分類別	單位名稱	姓名	性別	職稱
----	-----	------	------	----	----	----

- 學校一級主管之女性比率達一級主管員額總數之40%以上，或一級主管之女性人數較前一學年度增加1.4%以上。以人數計算，不因同時兼任不同一級主管而重複計算。
- “身分類別”欄，為一級行政單位主管、一級學術單位主管及學術（學院）主管；不包括校長、副校長。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76頁

48



(二)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1/4)

- 頁數以100頁為限（不含封面、**摘要**、封底及附表）。
- **11月30日**學校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報部。
- **113年1-2月**學校到部簡報。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33頁

49



(二)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2/4)

- 第一部分 學校概況及**112-114**(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

參、學校辦學特色與校務發展計畫關聯說明

一、學校辦學特色（請依辦學特色撰寫重點撰述）。

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推動產學攜手或產業學院等相關計畫，與產業共同培育人才，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及提升就業能力情形及成效。2. 提供學生取得專業證照或通過外語能力檢定之相關配套措施。3. 建立畢業生長期追蹤機制，透過IR分析學生就業狀況（如就業率及薪資狀況），並將畢業生與雇主回饋意見納入課程改善機制。4. 五專展翅計畫媒合人數及成效。5. <u>學校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5條規定及「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之人數」（私立學校：原住民學生達100人）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並指定專責人員，以輔導其生活及學業之情形。</u>6. 其他學校自行增列項目。
-----------	--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39頁

50

(二)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3/4)

● 第二部分 113年度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計畫

□ 附表8：113年度經常門經費支用項目表

項 目		獎勵補助款				
		預估獎勵補助		自籌款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一、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占經常門經費60%以上)(備註1)	教師薪資經費	新聘(三年以內)專任教師薪資	I	A		
		提高現職專任教師薪資	= $(A+B)/K$	B		
		現職專任教師彈性薪資		C		
		推動實務教學(包含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		D		
		研究(獎勵教師與產業合作技術研發及從事應用實務研究)	J	E		
		研習(包括學輔相關政策之研習、深耕服務及深度實務研習)	= $(C+D+E+F+G+H)/K$	F		
		進修(護理高階師資不足之學校，應優先選送教師進修博士學位)		G		
		升等(包括教師資格送審及教師多元升等機制)		H		
		小計		100%	K=A+B+C+D+E+F+G+H	

□ 備註：

1. 依獎勵補助要點第9點第5款第1目規定：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以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為主，應優先保留經常門經費60%以上供作下列經費所需，**使用於教師薪資經費（彈性薪資除外）不得超過本小目經費總和之60%**。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45頁

(二)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4/4)

● 第二部分 113年度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計畫

□ 附表11~19：下表以附表11為例

主計畫名稱 (備註1)	優先序 (備註2)	項目 名稱	規格	數量	單位	預估 單價	預估 總價	用途 說明	使用 單位	與校務發展計畫或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具體連結	備註
合 計											

**與校務發展計畫
或高等教育深耕
計畫具體連結**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45-47頁



(三)資料報部期程

1 報部期限

▶ 期限：112年11月30日（以郵戳為憑）。

2 報部文件

- ▶ 教育部：電子公文正本。
- ▶ 獎勵補助工作小組：紙本公文副本、「基本資料表」書面1份（封面須用印）「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書面9份（封面須用印）。
- ▶ 電子檔上傳：公文副本、「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含用印封面)」、「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附表Excel檔」、「高等教育深耕修正版計畫書」及「校務發展計畫書」。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3、33頁

53



聯絡資訊

- 請各校務必設立單一窗口彙整後與獎勵補助工作小組聯繫。



電話：05-5342601分機5350~5353、5387

E-mail：tvc-fund@yuntech.edu.tw

郵寄地址：640301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獎勵補助工作小組)

54



對應窗口(1/3)

學校	對應窗口
敏惠、中華醫事、台南應用、遠東南臺、崑山、嘉南藥理、東方、樹人、育英、文藻、正修、高苑，共13校	分機：5350 陳俊良先生
明新、敏實、龍華、健行、萬能、大仁、元培、南亞、美和、長庚、慈惠、新生、大同，共13校	分機：5351 許姘琪小姐



對應窗口(2/3)

學校	對應窗口
崇右影藝、德育、華夏、黎明、耕莘、景文、聖約翰、亞東、明志、東南、致理、宏國德霖、醒吾，共13校	分機：5352 江政穎先生
南開、仁德、育達、崇仁、吳鳳、環球、僑光、中臺、弘光、修平、嶺東、朝陽，共12校	分機：5353 丁文賢小姐

對應窗口(3/3)

學校	對應窗口
慈濟、大漢、聖母、輔英、樹德、台北海洋、馬偕、中國、中華、臺北城市、德明財經、建國，共12校	分機：5387 陳蕙如小姐



Q & A

請將發言條交予工作人員，謝謝！

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計畫申請暨系統填表說明會

發言條

學校名稱：_____ 姓名：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_____

發言內容（請詳述）：